附件3

校外教学点设置管理工作具体安排

2025年高校校外教学点设置备案统一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高校填报

高校在对校外教学点充分论证和实地考察基础上，经学校党委（常委）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面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于2025年3月10日前向省教育厅提交新增校外教学点备案材料，并在系统填报有关信息。

（一）往年已备案的校外教学点可选择“保留”“停招”或“撤销”。选择“保留”的校外教学点按本年度实际情况更新备案表有关信息，并提交盖章的备案表扫描件，设点单位名称、法人、地点、性质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须按照“新增”校外教学点要求重新备案；往年已备案校外教学点若新承接医学类、艺术类、外语类专业学习支持服务的，须按照“新增”校外教学点进行备案。选择“停招”的校外教学点须注明原因、停招期限并登记现有在籍生人数。若所有在籍生已培养完毕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撤销的校外教学点，可选择“撤销”登记备案，并提交说明材料。

（二）已备案教学点需按照《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年报年检工作的通知》（陕教高办〔2024〕31号）要求参加年检。校外教学点若选择“撤销”，可不参加年检，并同时提交撤销申请。省教育厅将依照年检结论，确定校外教学点2025年度是否可正常招生。

（三）新设校外教学点须选择“新增”，并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备案。

二、省级评议

省教育厅将在形式审查基础上，对主办高校系统提交的材料进行集中审核，对本省高校拟跨省设置的校外教学点、符合我省在陕校外教学点申报条件的单位开展集中评议，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校外教学点不予设置与备案。评议结果经公示后，将作为我省2025年度省属高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备案和登记结果提交教育部审核。同时，提交部属高校的教学点备案与设置建议。教育部备案工作完成后，可以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查询。

三、材料报送

（一）拟新增设的校外教学点的高校，请以校级正式文件形式提交以下材料：

1.《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备案材料自评要点》（附件4），请各主办高校逐条对照《自评要点》，核查系统填报及线下提交的备案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2.《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备案表》（系统导出）；PDF，需盖高校公章及设点单位公章；

3.设置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相应专业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材料，需盖高校公章；

4.学校党（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需盖高校公章；

5.公示及问题处理相关材料（面向社会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盖高校公章）；

6.拟设点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为国有大中型企业，需提供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证明材料；如为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办学许可证（满三年）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由高校核验原件后盖高校公章；

7.拟设点单位承诺书（单位法人承诺不转让办学权、不设立点外点、不与中介机构合作，盖设点单位公章）；

8.高校与设点单位签署的设点协议；

9.拟设校外教学点的管理方案和办学风险应急预案，需盖高校公章；

10.高校跨省设置教学点须提交承接对口帮扶、行业紧缺人才培养任务的委托函等或列入“双一流”建设的证明材料；

11.陕西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备案汇总表（PDF需盖高校公章、EXCEL）

12.其他必要的材料等。

（二）在陕设置校外教学点的主办高校，请以校级正式文件形式提交以下材料：

1.更新后的备案表（需盖公章）

2.陕西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备案汇总表（需加盖高校公章）

以上材料发至253960521@qq.com，联系人：李晶，029-88373983，邮件名称请以学校全称命名，逾期不予受理。